

竹南鎮 111 年度教育補助金第二階段 申辦方式公告

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公告

★第一階段，發放對象為本鎮國小及幼兒園學童：

5 月份發通知單至學校並公告辦理方法，待資料回收、建檔後，預計 7 月份匯款至家長指定帳戶。

★第二階段，發放對象為非本鎮國小及幼兒園學童或因特殊原因未就學，但符合設籍及年齡限制者，申辦方式如下：

(一) 發放對象：

- (1) 對象 1：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，於當年 3 月 31 日前已入學而未於第一階段領取者。
- (2) 對象 2：設籍本鎮，但未就讀本鎮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(需符合設籍限制)。
- (3) 對象 3：設籍本鎮之 3 歲以上，因特殊原因未就學，但有學習需求之學童(需符合設籍與年齡限制)。
- (4) 設籍限制：111 年 3 月 31 日前設籍本鎮，且目前仍設籍本鎮。
- (5) 年齡限制：108 年 3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，請家長於本所上班時間至社會文化課 8 號櫃台辦理(上午 8~12 點、下午 1~5 點)。

(三) 應備文件：申請人的身分證及印章、申請人的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、學童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，學童之在學證明或學費單或其他證明學童就學之文件(未就學者可免檢附)。

(四) 撥款時間：將於申請的次月月底前匯入指定帳戶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人須為父或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一。
- (2) 金融帳戶若為竹南鎮農會帳戶：不扣手續費；其他金融帳戶：扣手續費 7 元；帳戶不可為警示帳戶或外幣帳戶。
- (3) 如委託他人代辦，請攜帶申請人及代辦人的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填妥申請表背面的「申請委託書」。

★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本所業務承辦人(社會文化課林小姐，電話：037-462101 轉分機 167)。